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盈利：1,433.95 万元至 1,683.95 万元	亏损：1,192.8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20.21%至 241.17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232 元/股至 0.0272 元/股	亏损：0.0193 元/股

2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

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盈利：650.00 万元至 900.00 万元	亏损：137.7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71.97%至 753.50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105 元/股至 0.0145 元/股	亏损：0.0022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433.95 万元至 1,683.95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一直积极践行转型战略，努力开拓新业务、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较去年同期相比，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成功拓展酒类销售业务以来，公司酒类销售工作有序推进，2021 年前三季度取得了一定成绩，尤其是第三季度公司充分利用中秋、国庆两节旺季销售特点加大销售力度，使公司酒类销售收入显著增长；同时公司持续积极拓展创业园区租赁与运营服务业务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出租率与租金水平均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。

2、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、有效整合资源，从 2020 年开始公司持续对多家亏损子公司进行了成功剥离，公司资产结构显著优化；同时在保证工作效率的情况下逐步实施人员精简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，故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体系、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持续强化内部管理，重点梳理并解决了各项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与缺陷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调查字 20036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若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；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

告；

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虽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六）因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